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建工改办〔2021〕1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我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中开通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征集”专栏，以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方面问题建议。现将《关于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的公告》转去，请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加强宣传推广，

引导企业和群众了解关注。各地要通过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时处理回应企业和群众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反映的问题建议，并举一反三，深入查找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关于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的公告

2.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征集专栏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办公厅章代）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1

关于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的公告

按照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为着力解决当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存在的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在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整治工作。

为提高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即日起面向社会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企业和群众如果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手续过程中遇到同一事项需要到不同窗口（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强制要求在提交正式申请前到部门进行预审查，实际办理时间远超承诺审批时限，要求办理清单外审批事项、提交清单外申请材料，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适用范围，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承担，强制接受指定机构设计、检测、测绘、施工服务等方面问题，可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小程序反映问题建议。对收到的问题和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动有关方面认真研究整改，切实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征集专栏说明

一、扫描二维码。企业和群众通过扫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2019 年 6 月上线运行，要求在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展示）二维码（见图 1），打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

图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
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二、进入专栏。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征集”专栏图标（见图 2），进入问题建议征集专栏。为提高征集问题建议的针对性，引导企业和群众先查看征集问题建议的公告（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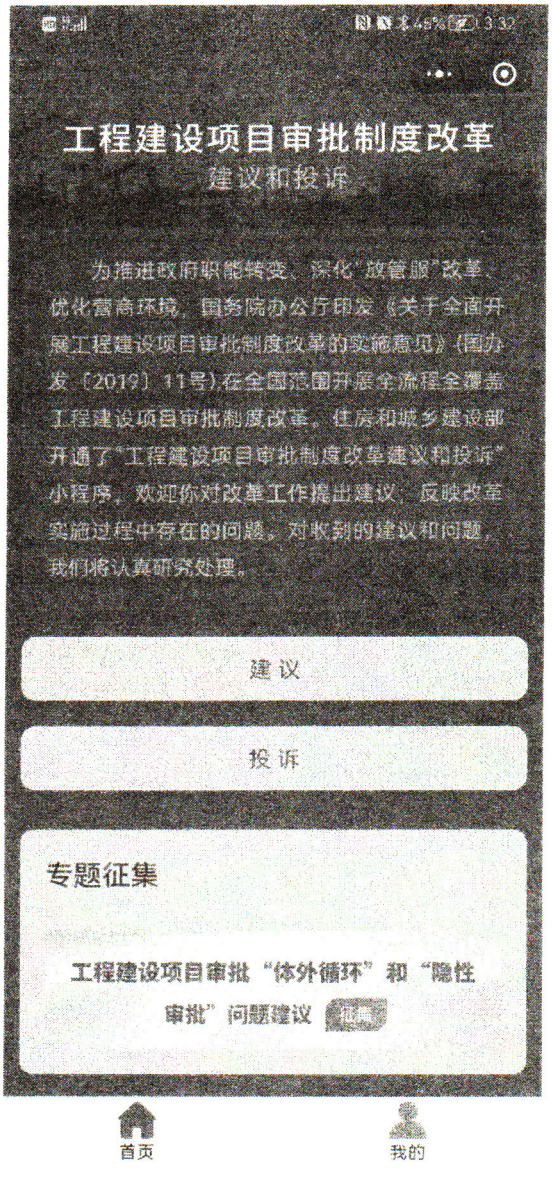

图 2. "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征集专栏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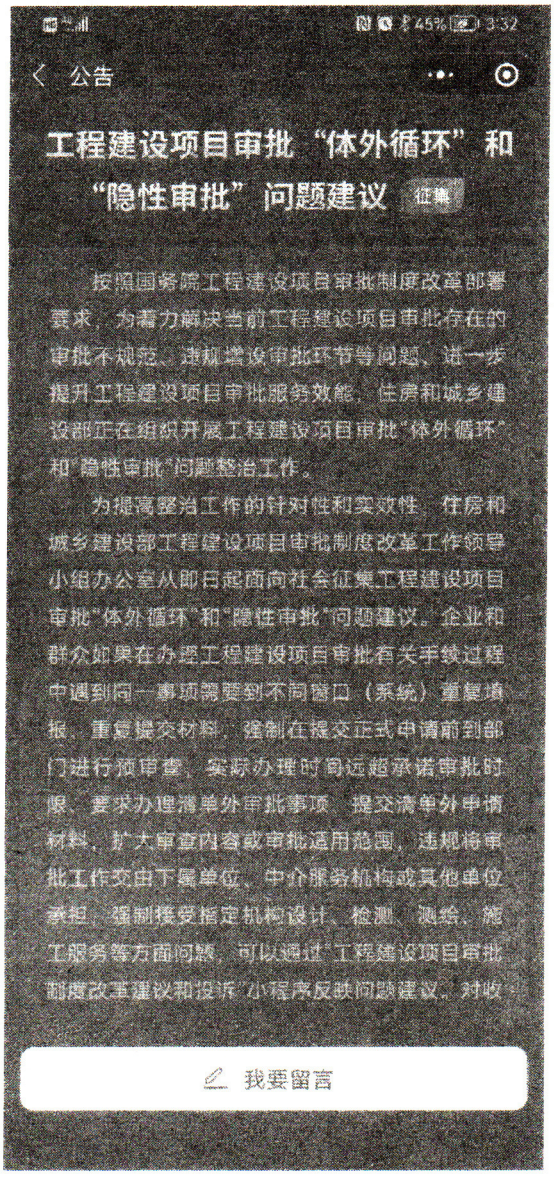

图 3. 开展问题建议征集工作的公告

三、反映问题。企业和群众点击"我要留言"，开始填写要反映的具体问题建议。为便于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建议，只需要选择问题**所属地区**，填写问题**概要描述**和**主要内容**即可。可以选择匿名反映问题，也可以选择实名反映问题。填写完毕，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反映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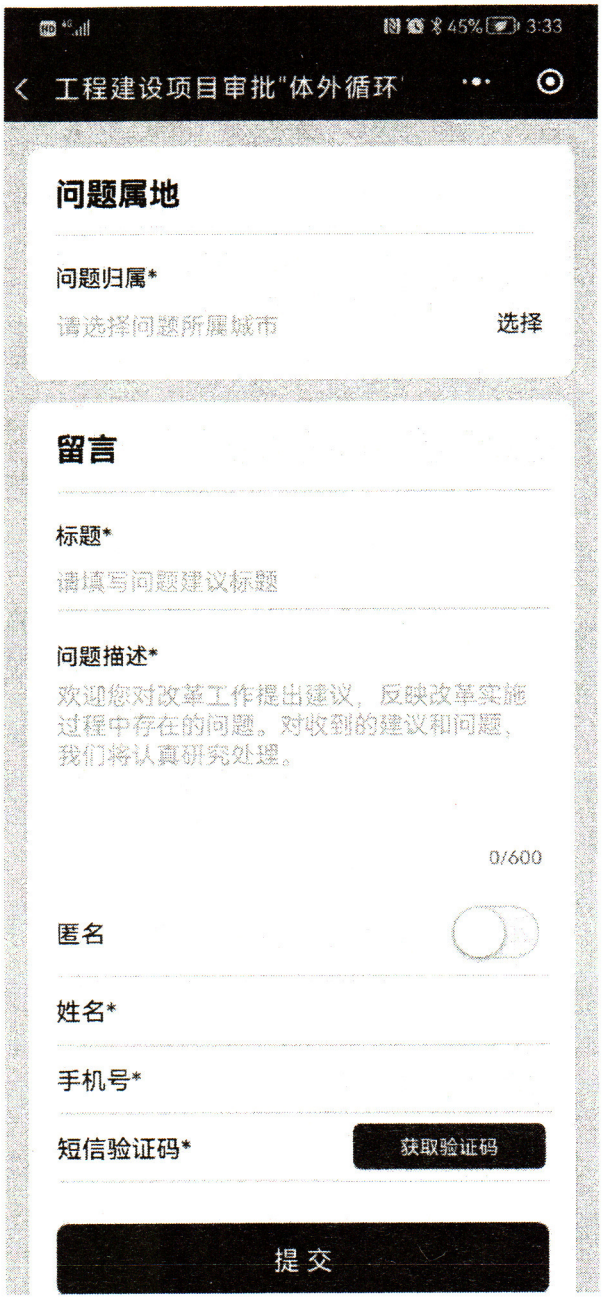

图 4. 反映问题建议的填报页面

四、问题处理。对企业和群众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反映的问题建议，有关地区和部门登陆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应。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反映问题进行分析，对各地核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